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里鄰長資訊管理注意事項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90）府民二字第 90031474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里鄰長資訊管理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里鄰長資訊管理注意事項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實掌握里、鄰長動態，建立完整資訊系統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市里鄰長資料，由本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納入資料管理。

三、凡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使用里、鄰長資訊時，應函請民政局同意後，並由民政局製作完成後，交由申請單位使用，每次申請數量以一份為限。

四、各區公所應確實掌握里、鄰長動態，並按月造具里鄰長異動名冊、里鄰長異動基本資料及異動概況統計月報表（如附件一、二、三）各二份，除一份自存外，另一份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民政局備查。

五、民政局得隨時派員至各區輔導及抽查里鄰長異動作業情形，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